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1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现就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补充说明如下：

一、明确《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净利润为合并报表净利润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目标等级	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A	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 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不低于 390%	100%
	B	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 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低于 390%，但不低于 310%	80%
	C	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 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低于 310%，但不低于 200%	50%
	D	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1 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低于 200%	0%

行权期	目标等级	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A	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2 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不低于 1390%	100%
	B	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2 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低于 1390%，但不低于 1290%	80%
	C	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2 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低于 1290%，但不低于 1190%	50%
	D	以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为固定基数，2022 年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增幅低于 1190%	0%

注：上述“净利润”为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净利润，指当年实现的经审计后利润总额减去所得税后的金额，但剔除本次及后续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二、关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的补充说明

（一）《激励计划》中原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2021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中具体约定的内容进行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定，该评定结果与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相关联。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补充后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为进一步细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特此对《激励计划》中个人层面考核要求及行权比例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1、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从营业收入、净利润及重点任务等维度形成《授予考核目标责任书》进行个人层面考核。原则上以量化指标为主，对无法进行量化的指标，按照关键节点或重点任务进行定性评价。

2、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 和 D 五个等级，其分数及对应

的等级、行权比例如下：

绩效分数 (X)	绩效等级	行权比例
$X \geq 95$ 分	A	100%
$85 \text{ 分} \leq X < 95$ 分	B+	90%
$70 \text{ 分} \leq X < 85$ 分	B	80%
$60 \text{ 分} \leq X < 70$ 分	C	60%
$X < 60$ 分	D	0

3、若激励对象聘任期内离职，或者因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离职，不得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定，该评定结果与激励对象当年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相关联。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